



Undergraduate assignment feedback form

(to be completed by marker)

<i>Student Name:</i> Taiyu Cao (曹泰域)	
<i>Module Code:</i> SICH5005	<i>Student number:</i> 1706350
<i>Module title:</i> Phonology (聲韻學)	<i>Word count:</i> 2894
<i>For completion by marker:</i> <i>Comments:</i>	
<i>Marker's signature:</i>	<i>Date:</i>
<i>Provisional mark:</i> <i>NB.</i> All marks are provisional until confirmed by the final examination board.	

《詩經·小雅·鹿鳴之什·伐木》探析

壹、前言

聲韻學是古代小學中的必修科目，顧炎武曰：「讀九經自考文始，考文自知音始。」對於聲韻的學習僅僅從知識入手難以理解，故通過對古文進行分析才有可能一步步深入。今念遠洋留學，自學習期間，老師授課之外，同學之間互相提攜尤為重要，由此想到《詩經》中有詩《伐木》，以明朋友之倫，故思以聲韻學之知識對此詩練習。此為該論文之起源。今從《伐木》一詩之主旨與韻腳進行探析。

貳、文本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於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

伐木許許，釃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諸父。寧適不來，微我弗顧。
於祭灑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

伐木於阪，釃酒有衍。籩豆有踐，兄弟無遠。民之失德，乾餱以愆。
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迨我暇矣，飲此湑矣。¹

叁、詩旨試析

《尚書·堯典》有言：「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這表明詩的成文是表達的思想、情感或事情發生場景等等不同方面一個重要的方法。詩的出現呈現出一幅幅不同的畫面。想要了解其中靈魂，對於詩中主旨的探析有其必要性。

《伐木》一詩，歷來註解對於蓋詩主旨集於有兩種不同的說法。

¹ 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年），頁456-459。

一、交友

《毛詩序》云：「《伐木》燕朋友故舊也。至天子至於庶人，未有不須友以成者。親親以睦，友賢不棄，不遺故舊，則民德歸厚矣。」這首詩是在描述周文王姬昌于勞作時邀請朋友故舊一起燕樂的場景。詩中言及「諸父」、「諸舅」即是天子之同姓和異姓的親戚、諸侯等等。《毛詩正義》中提到，天子於內能凝聚自己親族，讓其和睦相處；於外能持續親近友人，不使疏遠。天子以此為榜樣，子民自然能效法，這樣自然民德歸厚。因此，此詩是以天子的身份在闡述交友。

朱熹則認為不用將主角固定在天子之上，而是通用於任何人。²《毛詩序》云：「《伐木》 廢，朋友之道缺。」³輔廣言：「蓋以朋友為人倫之一，不可以貴賤尊卑間也。」⁴朋友為五倫中十分重要的一倫，曾參言：「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⁵人生在世，如果沒有朋友的幫助，終究只是大海中的一葉孤舟，隨風飄蕩，難以前行。清代學者李光年先生認為，在《伐木》一詩的前面有一篇《常棣》，主論兄弟之論，兄弟之間同氣連枝，非朋友可比；但是朋友的重要同樣也不低於兄弟，朋友可以在德行上互相規正、學識上相輔相成、人生的互相提攜。他主張《伐木》與《常棣》為首尾相望，言及朋友與兄弟的天倫。⁶胡一桂先生以《伐木》詩中第一章中「神之聽之，終和且平」認為：「若能盡其道于朋友，雖鬼神亦必聽之相之，而錫之以和平之福。」⁷這一脈主張趨向於廣泛的朋友之道。

雖然看似是兩個方面來談，毛亨與孔穎達固定於天子之交友，這個貌似更加貼近原文，該詩本是形容文王伐木宴請故舊朋友的場景，第二章和第三章有對該場景的詳細描述，以此來闡述天子需要為天下做一個榜樣。而朱熹等學者則更像是在原有的詩意上加以延伸，認為不必拘泥於一人，而是泛指五倫中的朋友之倫。

²〔宋〕朱熹撰，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頁162。

³〔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頁424。

⁴〔元〕劉瑾撰，李山主編：《詩經通釋》（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385-386。

⁵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8月）頁878。

⁶〔清〕李光地：《詩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8冊），頁65。

⁷〔元〕胡一桂，李山主編：《詩集傳附錄纂疏》（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頁365。

二、諷刺周厲王

另外一種說法則認為這首詩是諷刺周厲王無道，致使周朝盛世轉衰。

蔡邕《正交論》：「君子以朋友講習而正人，無有淫朋。是以古之交者，其義敦以正，其誓信以固。逮夫周德既衰，頌聲既寢，《伐木》有鳥鳴之刺。」⁸《魯詩》同樣有「《伐木》有鳥鳴之刺之說」。⁹《韓詩》云：「《伐木》廢，朋友之道缺。勞者歌其事。詩人伐木，自苦其事，故以為文。」¹⁰但是此處所言《伐木》之廢與〈毛詩序〉中意義不一樣，王先謙先生言：「此謂德衰道缺之後，故云：『伐木廢』」由此可見，無論《魯詩》還是《韓詩》都與蔡邕的觀點不謀而合，這個觀點都指向周朝後期的衰敗。

周厲王時期，為了滿足自己私慾，任用奸臣榮夷公，想盡各種辦法增加賦稅，因此天下民不聊生。而百姓也開始怨聲載道，《詩經·碩鼠》就是諷刺周厲王暴政的詩篇。此時召公虎（邵穆公）看到了亂象的苗頭，便向厲王諫言。厲王不但沒有接受諫言，反而派人將那些有怨言的百姓全部抓起來處以極刑，致使人民互相在路上見面都不敢多言。厲王還以此事向邵穆公炫耀，認為自己的方法產生了效果。因此召公言：「防民之口，甚於防川，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是故為川者，決之使導；為民者，宣之使言。」¹¹意為堵住天下百姓的嘴遠比堵塞河流的危害更大，河道被堵塞，所形成的堰塞湖終究會引發洪水將造成難以估計的遭難，而百姓的言論也是如此，積怨太久，終將激起民憤；因此邵穆公極力的勸諫要廣開言路，聽取民意，調整國策。周厲王始終不聽，最後直接導致百姓的暴動。造成國家整理狀況十分的混亂與動蕩。再這樣的背景下，等周厲王的兒子周宣王幾位，輔佐的大臣邵穆公便作此《伐木》之詩，一為諷刺周厲王為政不仁，而慘遭被推翻的地步；二則告誡周宣王要治理國家，上和天意，下順人心。¹²

肆、韻腳分析

⁸〔清〕陳奐撰，滕志賢整理：《詩毛氏傳疏》（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頁497。

⁹〔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頁569。

¹⁰陳喬批：《三家詩遺說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續修四庫全書，第76冊）頁607。

¹¹王宏、趙崢英譯；尚學峰、夏德靠今譯：《國語：漢英對照》（長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12年6月），頁10。

¹²趙逵夫〈論西周末年傑出詩人召伯虎〉《1993 詩經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頁269-270。

整首《伐木》分為三章十二句。以伐木為章節分隔，整體韻律非常工整。現以章分析如下：

伐木丁丁，鳥鳴嚶嚶。出自幽谷，遷于喬木。嚶其鳴矣，求其友聲。

相彼鳥矣，猶求友聲。矧伊人矣，不求友生？神之聽之，終和且平。¹³

第一章是以抱韻為主體結構，以兩個韻為主。前面的「丁」、「嚶」兩個句尾押韻字，無論是在段玉裁的《說文解字注》還是陳新雄老師和王力老師的上古音韻表都屬於「耕」韻，到第四句和第五句「谷」、「木」則轉成「尤」（段玉裁）和「屋」（陳新雄、王力）韻，這兩個都是入聲韻，韻律相符。隨後幾句「鳴」、「聲」、「生」、「聽」、「平」在回「耕」韻。

韻腳	反切	段玉裁 17 部 ¹⁴	陳新雄 32 部 ¹⁵	王力 29 部 ¹⁶
丁	當經切	11 耕	12 耕【e ŋ】	24 耕【eng】
嚶	烏莖切	11 耕	12 耕【e ŋ】	24 耕【eng】
鳴	武兵切	11 耕	12 耕【e ŋ】	24 耕【eng】
谷	古祿切	3 尤	17 屋【ɔ k】	13 屋【ok】
木	莫卜切	3 尤	17 屋【ɔ k】	13 屋【ok】
聲	書盈切	11 耕	12 耕【e ŋ】	24 耕【eng】
生	所庚切	11 耕	12 耕【e ŋ】	24 耕【eng】
聽	他定切	11 耕	12 耕【e ŋ】	24 耕【eng】
平	符兵切	11 耕	12 耕【e ŋ】	24 耕【eng】

¹³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 年），頁 456-459。

¹⁴〔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15 年）。丁：《說文》見於頁 747；嚶：《說文》見於頁 62；鳴：《說文》見於頁 158；谷：《說文》見於頁 575；木：《說文》見於頁 24；聲：《說文》見於頁 598；生：《說文》見於頁 276；聽：《說文》見於頁 592；平：《說文》見於頁 207。

¹⁵陳新雄著：《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 年）。十二耕見於頁 362；十七屋見於頁 357。

¹⁶王力著：《詩經韻讀·楚辭韻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127-128。

伐木許許，釃酒有藇！既有肥羜，以速諸父。寧適不來，微我弗顧。

於粢灋掃，陳饋八簋。既有肥牡，以速諸舅。寧適不來，微我有咎。¹⁷

第二章的韻腳更為工整，是典型的一章兩韻的例子，採用交韻的結構。前面的部分，「許」、「藇」、「羜」、「父」、「顧」五個字三家大都是表為陰聲的「魚」韻，雖然在第五句「寧適不來」出現了偶句不押韻的情況，但是其它部分都十分的完整。從第六句往後，「掃」、「簋」、「牡」、「舅」、「咎」則轉入「尤」（段玉裁）和「幽」韻（陳新雄、王力），整體以陰聲的兩個韻將第二章進行了合韻，押韻得十分精彩。

韻腳	反切	段玉裁 17 部 ¹⁸	陳新雄 32 部 ¹⁹	王力 29 部 ²⁰
許	虛呂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藇	——	——	13 魚【a】	5 魚【a】
羜	直呂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父	扶兩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顧	古慕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掃	穌老切	3 尤	21 幽【o】	2 幽【u】
簋	居洧切	3 尤	21 幽【o】	2 幽【u】
牡	莫厚切	3 尤	21 幽【o】	2 幽【u】
舅	其久切	3 尤	21 幽【o】	2 幽【u】

¹⁷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 年），頁 456-459。

¹⁸同注 11。許：頁 90；羜：頁 147；父：頁 116；顧：頁 423；掃：頁 693；簋：頁 196；牡：頁 51；舅：頁 705；咎：頁 386。

¹⁹同注 12。十三魚見於頁 353；二十一幽見於頁 360。

²⁰同注 13。

咎	其久切	3 尤	21 幽【o】	2 幽【u】
---	-----	-----	---------	--------

伐木於阪，釃酒有衍。籩豆有踐，兄弟無遠。民之失德，乾餱以愆。

有酒湑我，無酒醑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迨我暇矣，飲此湑矣。²¹

同樣第三章也是一個標準的一章兩韻。江永云：「阪衍踐遠愆平上為韻。湑醑鼓舞暇湑上去為韻。」²²同樣的，「阪」、「衍」、「踐」、「遠」、「愆」五個字押陽聲「元」韻，其中第五句「民之失德」尾也出現偶句不押韻的情況。到了第七句，則從陽聲的「元」韻轉入陰聲的「魚」韻，進行了一個陽陰韻對轉。

韻腳	反切	段玉裁 17 部 ²³	陳新雄 32 部 ²⁴	王力 29 部 ²⁵
阪	府遠切	14 元	3 元【an】	27 元【an】
衍	以淺切	14 元	3 元【an】	27 元【an】
踐	慈衍切	14 元	3 元【an】	27 元【an】
遠	去虔切	14 元	3 元【an】	27 元【an】
愆	去虔切	14 元	3 元【an】	27 元【an】
湑	私呂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醑	古乎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鼓	工戶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²¹朱守亮：《詩經評釋》（臺北：臺灣學生書局，1984 年），頁 456-459。

²²陳子展撰述：《詩經直解》（北京：復旦大學出版社，1983 年），頁 532。

²³同注 11。阪：頁 738；衍：頁 551；踐：頁 83；遠：頁 75；愆：頁 515；湑：頁 567；醑：頁 755；鼓：頁 208；舞：頁 236；暇：頁 309。

²⁴同注 12。三元見於頁 346；十三魚見於頁 353。

²⁵同注 13。

舞	文撫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暇	胡嫁切	5 魚	13 魚【a】	5 魚【a】

伍、結語

通過上文對於詩旨和押韻部分的分析，可以得知，《伐木》一詩是周文王姬昌身為諸侯時，在伐木勞作期間，邀請朋友故舊一起燕樂的場景。

首章以伐木時鳥類受驚飛出山谷，卻不遠離，而是仍然在高樹之上通過鳴叫來互換自己的同伴這個景象作為一個隱喻，以此來告誡上至天子，下至百姓，飛禽在危難時刻，仍不棄同類，而身而為人，無論貴賤之別，朋友之倫不可違背，這樣自然能收到天降之福。該章的韻腳在飛禽受驚之時由陽聲的「耕」韻突然轉入聲的「屋」韻，體現飛禽驚慌的場景。等飛出山谷，韻腳又轉回「耕」韻。

餘下兩章分別為請客章和宴客章。第二章描述主人（姬昌）備有盛禮去邀請各位朋友一通參加伐木的勞動，其中言即禮數，表示朋友之相處，不管對方如何，自己可以失禮，此方能盡朋友之倫。而三章言描繪宴席之間的場景，通過最後的六句「有酒湑我，無酒酤我。坎坎鼓我，蹲蹲舞我。迨我暇矣，飲此湑矣。」來展現朋友交往之情，以物以同均，人以同樂來表達禮數並非固定死板，通過互通來完善朋友之情。而這兩章的韻腳也十分的工整統一，都在第五句有偶句不押韻，也同樣從第七句開始轉韻，分別以陰聲合韻和陽陰對轉完成換韻。

該詩義理深遠，啟人深思；而韻優美工整，令人難忘。可謂盡善、美矣。

參考書目

一、古籍專書

1.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
2. 〔漢〕許慎撰，〔清〕段玉裁注：《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2015年。
3. 〔宋〕朱熹撰，趙長征點校：《詩集傳》，北京：中華書局。
4. 〔元〕胡一桂，李山主編：《詩集傳附錄纂疏》，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5. 〔元〕劉瑾撰，李山主編：《詩經通釋》，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3。
6. 〔清〕王先謙撰，吳格點校：《詩三家義集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
7. 〔清〕李光地：《詩所》，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6，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
8. 〔清〕陳奐撰，滕志賢整理：《詩毛氏傳疏》，南京：鳳凰出版社，2018。

二、現代專書

1. 王力著：《詩經韻讀·楚辭韻讀》，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4年。
2. 陳喬批：《三家詩遺說考》，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續修四庫全書》。
3. 陳新雄著：《古音研究》，臺北：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1999年。
4. 程樹德撰，程俊英、蔣見元點校：《論語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8月。

三、期刊論文

1. 趙達夫：〈論西周末年傑出詩人召伯虎〉，《1993詩經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保定：河北大學出版社，1993年。